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金重訴字第4號

聲 請 人 蔡侑珊

上列聲請人因證券交易法等案件(111年度金重訴字第4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一年度金重訴字第四號證券交易法等案件所扣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應發還蔡侑珊。

理 由

一、聲請人即證人蔡侑珊聲請發還如附表所示之物乙情（院五卷第253至254頁），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因證券交易法等案件，前經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於110年4月8日，扣得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此有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稽（偵一卷(二)第375至378頁）。而聲請人所聲請如附表編號1之物，並非違禁物，亦非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或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且亦無作為本案證據使用，應無留存之必要，本件聲請人聲請發還，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胡慧滿

法官 胡家瑋

法官 戴筌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1
02
03

附表：

編號	品名	數量
1	行動電話（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3-1）	1支